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履行拥军优抚、军休服务、移交安置、创业就业、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

2. 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综合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拥军优军休管理股 3 个股室，下设光荣院、军干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个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

我局 2023 年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际在职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22 人，2023 年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调进 3 名，调出 3 名，行政编制调进人员 2 名，调出 2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收入合计 4595.7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4595.75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4595.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436.15 万元，占总支出 96.53%；卫生健康支出 140.15

万元，占总支出 3.05%；农林水支出 2.57 万元，占总支出 0.06%；住房和保障支出 16.88 万元；占总支出 0.37%；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0.89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内，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共有 11 个项目，合计 3963.78 万元。其中：

1、义务兵优待金 342.3 万元。依据：怀民发〔2018〕16 号、洪政办函〔2017〕51 号、怀发〔2012〕2 号、洪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民政工作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2）12 号、湘政发〔2020〕10 号。内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城乡入伍、大学生入伍，进疆进藏人员按相关规定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奖励金。

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08.05 万元。依据：湘人发〔2004〕50、69 号，湘人发〔2006〕131 号，湘人发〔2007〕115 号，湘人发〔2008〕119 号，湘人社发〔2010〕87 号，湘人社发〔2011〕94 号，湘人社发〔2012〕75 号，湘人社发〔2014〕42 号，湘人社发〔2015〕89 号，湘人社发〔2016〕65 号，湘人社发〔2017〕79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按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由同级财政安排。内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军转干部按标准每月发放补助金。目前该项补助由人社局代发。

3、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2864.72 万元。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带病回乡补助标准为 750 元每人每月，中央财政补贴 450 元每

人每月，地方财政配套 300 元每人每月；参战、参核补助标准为 800 元每人每月，中央财政补助 480 元每人每月，地方财政配套 320 元每人每月。湘财社〔2022〕26 号：“两类人员”生活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级财政分担比例如下：对财政省直管县类，省级财政分别按第一档 30%、第二档 40%、第三档 50% 补助。内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带病回乡人员、参战参核人员、残疾军人等按相关规定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补助金。

4、优抚对象八一、春节慰问资金 128.15 万元。依据：因拥军优属工作需要，按以往惯例执行。内容：在 2023 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两个节日对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等 5 个部门以及全市范围内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节日慰问。

5、军转干部三节慰问及医保等经费 15 万元。依据：怀企转组办函〔2014〕04 号、怀人社函〔2016〕135 号，怀政发〔2013〕5 号第八、十三条，怀退役军人发〔2021〕5 号。内容：为军转干部提供 3 个节日慰问、医保铺底、体检、大病救助、死亡救助等经费保障。

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76.65 万元。依据：根据湘财预【2020】237 号文件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从 2020 年起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 4500 元补助。内容：对符合政策要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相关规定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7、315 团参战待遇 70.7 万元。依据：2023 年“315 团”共 116

人，因上级部门未承认其参战身份，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洪江市历年为其发放参战待遇，因此我局按以往惯例执行，“315 团”按参战待遇发放补助。内容：对 315 团人员按参战待遇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补助金。

8、残疾军人护理费 8.21 万元。依据：湘退役军人发〔2020〕82 号，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同级财政保障。内容：对符合政策范围的残疾军人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护理费补助金。

9、预备消防士家属优待金 0 万元。依据：洪政办函 2020〕32 号，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内容：对符合政策范围的预备消防士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家庭优待补助金。

1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补偿金和安置期间生活费 0 万元。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湘政发〔2019〕17 号。内容：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政策的退役士兵发放选择灵活就业补偿金和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

11、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护理保障资金 5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湖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抚

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容：保障光荣院内优抚对象的生活及护理的基本开支，并让院内工作得到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荣获：怀化市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先进单位，受怀化市退役军人领导小组表彰；洪江市 2022 年度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洪江市 2022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先进单位；洪江市“红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我市退役军人矛盾攻坚化解、就业创业工作在怀化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一）聚焦党建引领，求真务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逐步夯实。

- 1、以“主题教育”为载体，夯实退役军人工作政治基础。
- 2、以“三会一课”为形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3、以“为民服务办实事”为宗旨，抓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能力。

一是加强基层建设，服务体系日臻完善。二是抓住关键环节，服务保障能力由弱到强；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怀化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作用发挥提升年”活动。四是积极打造红色志愿服务品牌。（三）紧扣主责主业，主动作为，退役军人各项工作优质开展。

1、优抚政策落实落细。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将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实现好维护好。2023年“春节”“八一”由市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洪部队官兵，定期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重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实施精准救助，对全市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实施优抚医疗补助，各类优抚资金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

2、安置就业稳步提升。一是严格时间节点，实施退役军人“阳光安置”。7月10日完成退役士兵选岗工作，7月14日完成退役士兵上岗。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广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引导广大军属支持退役军人参训。三是强化联动协作，畅通就业渠道。2023年，我市3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怀化市组织的各类招聘会，通过专场招聘和线上招聘，引导45名退役军人上岗就业。洪江市退役军人胡庆略参加怀化市第三届创业创新大赛获一等奖。

3、尊崇氛围日益浓厚。我市烈士陵园升级为怀化市级烈士陵园，同时怀化市将洪江市烈士陵园向省里申报升格为省级烈士陵园。通过

开展清明祭英烈、“9·30”活动、入党宣誓、入队仪式、开学第一课、成人礼等活动，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基地作用。自我市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启动以来，为 8500 名退役军人办理领取优待证，开始享受从军带来的崇高荣耀。上半年来开展为现役军人送立功送喜报，组织新兵入伍欢送仪式，悬挂光荣牌。持续做好关心关爱烈士父母工作。对 4 名烈士父母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把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送进烈属家中，送进烈属心坎里。

（四）树牢服务宗旨，统筹推进，民生保障稳步实现更高水平。

1、助力乡村振兴。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

2、力推创文创卫工作。以“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爱国卫生运动、政策宣传等活动，清扫片区垃圾、清理墙面“牛皮癣”、发放倡议书、共参与 400 人次，对局机关以及责任区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以实际行动为我市创建全国卫生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3、紧盯安全生产。以开展“平安创建”为抓手，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党组研究推动，抓好学习教育，全员学习《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安全大讨论，不断强

化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创安氛围，全力做好本系统安全工作，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思想认识不足。各资金使用股室普遍存在对预算绩效工作思想认识不足的现象，从预算绩效编制到预算绩效自评过度依赖财务部门。

2、运作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因资金不足很难做到按预算数据精准控制各项支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培训、加强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资金支出观念，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准，绩效目标更加合理。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不断提升年初预算经费的预见性，减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调整。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5日